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本刊所载安顺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2016

第4期（总第57期）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办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第 4 期

总第 57 期

目 录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2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9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函】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教育局市民宗委《安顺市加快发展民族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企业简易注销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17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 2016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21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第十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5

- 【人事任免】 32

- 【收发文目录】 35

【大事记】

-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2016 年 7 月至 8 月) 36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6〕2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顺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23日

安顺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市临时救助工作，切实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着力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问题，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黔府发〔2015〕3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临时救助，是指政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第三条 临时救助工作原则

- （一）坚持应救尽救，确保有困难的群众都能求助有门，并按规定得到及时救助；
- （二）坚持适度救助，着眼解决基本生活困难，摆脱临时困境，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
- （三）坚持公正公开，做到政策公开、程序规范、结果公正；
- （四）坚持制度衔接，加强各项保障、救助制度的有效衔接；

(五) 坚持资源统筹, 促进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有机结合。

第二章 救助对象和标准

第四条 临时救助范围包括家庭对象和个人对象。

(一) 家庭对象

1. 因火灾等突发性意外事件, 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 在领取各种保险、救助补助资金后, 基本生活仍然存在严重困难的家庭;

2. 家庭成员遭遇车祸、溺水、矿难等人身意外伤害, 在领取各种赔偿、保险、救助补助资金后, 基本生活仍然存在严重困难的家庭, 或家庭成员遭遇车祸、溺水、矿难等人身意外伤害, 责任主体不明确、责任主体无赔偿能力且家庭自身难以承担相关费用, 导致基本生活存在严重困难的家庭;

3. 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 在给予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各种医疗保险报销及医疗救助补助后, 基本生活仍然存在严重困难的家庭;

4. 因支付子女或法定抚养人、扶养人非义务教育阶段合理的境内教育费用, 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5. 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 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家庭;

6. 因其他临时性特殊原因, 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 经其他救助措施帮扶后, 基本生活仍然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二) 个人对象。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 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 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其中, 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 由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第五条 临时救助标准视救助对象的困难程度确定, 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一) 因火灾等突发性意外事件, 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 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参照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给予 1—3 个月基本生活救助;

(二) 家庭成员遭遇车祸、溺水、矿难等人身意外伤害, 在领取各种赔偿、保险、救助补助等资金后, 基本生活仍然存在严重困难的家庭, 或家庭成员遭遇车祸、溺水、矿难等人身意外伤害, 责任主体不明确、责任主体无赔偿能力且家庭自身难以承担相关费用, 导致基本生活存在严重困难的家庭, 综合考虑人身意外伤害情形、处理善后事宜费用等因素, 给予 3000 元—10000 元基本生活救助;

(三) 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 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各种医疗保险、医疗救助报销部分和其他社会帮困救助资金后, 因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数额较大, 直接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 参照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给予 1 个月以上基本生活救助, 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低保家庭救助标准可提高至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四) 因支付子女或法定抚养人、抚养人非义务教育阶段合理的境内教育费用, 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综合考虑学生到学校报到的基本交通费用、学费、短期生活费用等因素, 给予 1000 元—5000 元基本生活救助;

(五) 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 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家庭, 参照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 500 元—3000 元基本生活救助;

(六) 因其他临时性特殊原因, 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 经其他救助措施帮扶后, 基本生活仍然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参照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给予 1—3 个月基本生活救助;

(七) 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 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 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给予 300 元—3000 元基本生活救助;

(八) 因见义勇为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 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家庭, 参照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给予 1—6 个月基本生活救助。

第六条 对困难程度特别大, 面临生存危机、心理危机, 急需政府救助的急难家庭或个人, 救助标准可提高, 但原则上不得超过 50000 元。

第七条 临时救助属于一次性救助, 原则上一个家庭或个人因同一事由一年内只能申请享受一次救助。在不同时间段因不同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家庭或个人重复申请临时救助, 一年内不得超过两次。同一申请上述情况叠加的, 可视家庭或个人生活困难程度, 在叠加项最高救助限额之和的范围内, 一次性给予适当救助。

第三章 救助方式

第八条 临时救助实行现金救助为主、实物救助和提供转介服务为辅。

(一) 发放临时救助金。临时救助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 情况特殊的, 可直接发放现金。

(二) 发放实物。根据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 可采取发放实物的方式予以救助。采取实物发放的, 除紧急情况外,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提供转介服务。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 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 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 及时转介到相关职能部门并协助其申请; 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 及时转介到有救助意愿的相关社会团体、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第四章 救助申请、审核和审批程序

第九条 申请受理

(一) 依申请受理。对有当地户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家庭或个人, 以及在当地有相

对固定工作或有相对固定住所半年以上流动人口申请临时救助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因病残、年老体弱等原因不能自行申请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对上述情形以外的，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申请人向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救助管理机构（即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申请救助。未设立救助管理机构的县（区），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协助救助申请人向市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救助管理机构申请救助。

申请临时救助，应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委托人补齐所有材料，申请材料包括：

- 1.填写《临时救助申请审核审批表》；
- 2.填写《临时救助承诺书》；
- 3.提供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原件查验）；
- 4.提供家庭财产、收入状况等证明材料；
- 5.导致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的相关证明材料；
- 6.委托申请的，提供《申请委托书》、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查验）；

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先受理。

（二）主动发现受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公安、城管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新闻媒体应发挥信息来源广泛、信息传递快捷的优势，及时将获悉的救助线索向救助管理机构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提供的救助线索后，应主动核查情况，对于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救助并受理。

第十条 审核审批

（一）一般程序

1.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收到临时救助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组织人员采取入户调查、走访等方式，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家庭成员情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核实。入户调查至少有1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干部和1名村（居）民委员会干部参加。入户调查结束后，视情况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5日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非本地户籍居民申请临时救助的，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应配合做好有关审核工作。

2.审批。县级民政部门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审核意见，经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财产状况核对系统比对后，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

的，应及时予以批准，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审批情况在救助对象户籍所在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公示栏公示。不符合条件的，不予以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县级民政部门每季度应将救助对象审批情况报市级民政部门备案。

救助金额 1000 元以下的（含 1000 元），县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审批决定应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县级民政部门原则上根据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常住人口按一定比例分别下拨委托审批的临时救助资金。

对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县级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可以按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审核审批，提供救助。

（二）紧急程序。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严重后果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应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之后，应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

第五章 救助资金筹集和管理

第十一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将临时救助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临时救助资金来源包括：

（一）上级补助资金。

（二）财政预算安排。临时救助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临时救助任务重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适当增加本级救助资金。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有结余的地方，可安排部分资金用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临时救助支出。临时救助工作经费纳入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统筹考虑，并列入财政预算安排予以保障。

（三）社会捐助资金。鼓励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向民政部门或民政部门委托的慈善机构为临时救助提供资金捐助。

第十二条 临时救助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专帐管理、专款专用，年度结余资金转为次年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三条 临时救助资金出现缺口的地方，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及时追加，确保实际需要。

第五章 社会力量参与

第十四条 各级要支持、鼓励和引导公益慈善组织、企业、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提供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参与临时救助；要鼓励企业、个人及其他组织成立以“救急难”为宗旨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鼓励已成立的公益慈善组织设立“救急难”专项基金，在民政部门的统筹协调下，有效帮助解决现有社会救助政策全面实施后仍无法有效解决的急难问题；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发社会工作岗位等方式，发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作用，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等专业服务。民政部门要采取建立社会救助需求与社会救助供给信息平台等方式，建立救助对象需求与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资源对接机制，畅通公益慈善组织、企

业、个人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渠道，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社会救助。

第十五条 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可以利用自身优势，在对象发现、专业服务、发动社会募捐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第六章 建立机制

第十六条 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将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完善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要将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列入地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将考核结果纳入政府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民政部门要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救助工作，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主动配合、密切协作，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建立临时救助和救急难工作主动发现机制。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要开展经常性排查并建立分析研判制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要分别实行每月和每周 1 次排查，全面摸清辖区困难群众尤其是特困供养对象、低保对象、重病、重残人员、空巢老人以及留守儿童的实际状况，及时核实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它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困难群众情况，主动报告、主动帮助，必要时可代为提交救助申请。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公布社会救助热线电话，畅通临时救助和救急难工作求助、报告渠道。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依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务大厅，设立统一的社会救助申请受理窗口和网上受理窗口，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社会救助受理窗口要协助其申请。需要分办、转办的，应及时分办、转办并明确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社会救助窗口应及时转介。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充实基层临时救助工作力量，科学整合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管理机构及人力资源，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要加强人员队伍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临时救助工作管理水平。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信息共享机制。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加快建设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民政与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完善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切实提高审核甄别能力。

第七章 监督和处罚

第二十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监督检查机制，切实担负起临时救助政策制定、资金投入、工作保障和监督管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临时救助受理、审核等职责，并充分发挥好包村干部的作用。县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临时救助审批责任，对辖区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临时救助审核审批情况进行入户抽查，抽查面不低于临时救助对象总数的 5%。民政、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将临时救助制度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发生。

第二十一条 临时救助对象不如实申报家庭财产、收入状况，提供虚假证明，采取欺骗等手段骗取临时救助资金的，追回冒领资金，并取消当事人申请临时救助的资格。

第二十二条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予批准的，或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等有关规定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 对因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违规办理临时救助或贪污、挪用、扣压临时救助资金的经办机构 and 人员，严肃追究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城乡居民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安府办发〔2009〕125 号）同时废止。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16〕2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安顺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顺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8日

安顺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贵州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安顺市旅游局更名为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的批复》（黔编办发〔2016〕80号）精神，安顺市旅游局更名为安顺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仍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划入的职责。市旅游局职责整合划入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二）取消的职责。取消市人民政府已公布取消的事项。

（三）加强的职责。一是加强制定并组织实施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产业政策措施、规划，推进旅游休闲体系建设，促进旅游与交通、建设、国土、农业、林业、商务、文化、体育、科教、民族、金融等领域融合发展职责；二是加强旅游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分析、调度及绩效评价职责；三是加强统筹协调旅游相关行业和部门的旅游发展和监督管理

职责;四是加强对重大旅游项目建设的论证与审核职责。

(四) 增加的职责。一是增加推进旅游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和管理职责;二是增加参与和指导协调涉旅相关重大项目规划论证与审核职责;三是增加推进区域旅游合作,促进跨区域旅游线路和产品开发职责;四是增加研究制定培育旅游市场主体政策措施,指导培育旅游企业发展职责;五是增加协调促进旅游就业工作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旅游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

(二) 统筹协调全市旅游业发展;协调指导重点旅游产品和旅游项目规划、开发、建设;协调指导涉旅相关重大项目规划论证与审核;协调指导旅游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和管理;协调指导全域旅游、假日旅游、乡村旅游和红色旅游工作。承担旅游扶贫相关工作。

(三) 组织全市旅游资源普查、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编制旅游发展规划;指导全市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规划开发;负责全市旅游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分析、调度及绩效评价;协调指导全市旅游信息化工作,负责旅游统计和行业信息发布工作。

(四) 研究拟订培育旅游市场主体和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培育旅游企业发展;指导促进旅游商品开发营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旅游项目库,引导旅游投资工作;推进旅游与相关产业和领域融合发展;推进旅游休闲体系建设。

(五) 负责旅游市场秩序、服务质量监督管理;统筹协调涉旅相关行业监督管理旅游质量;按规定负责旅行社设立审批等工作;维护旅游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拟订旅游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规范监督旅游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负责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旅游应急救援工作;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

(六) 拟订全市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对外宣传和重大旅游推广活动;推进区域旅游合作、跨区域旅游线路和产品开发。

(七) 推进旅游国际交流与合作;组织指导入境旅游和市内公民出境旅游工作;指导全市对港澳台旅游市场推广工作;按规定承担市内居民赴港澳台旅游有关事务;承担全市特种旅游相关工作。

(八) 组织实施国家、省对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旅游人才发展规划;协调促进旅游就业;指导全市旅游教育培训工作;指导旅游协会及其他旅游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

(九) 承担市旅游发展和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工作。

(十) 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旅游发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内设 6 个职能机构:

(一) 办公室

负责机关政务和重要事项督办工作;承担文电、会务、机要、文书档案、目标绩效管

理、综合性文稿起草、政务信息、安全保卫、后勤服务、保密、信访维稳、政务公开等工作；承担机关党建日常工作；编报本部门预算、决算，承担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绩效考核工作；承担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承担市旅游发展与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综合协调等工作。

（二）市场开发科

承担旅游市场开发及调研工作，拟订旅游市场开发计划、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旅游形象的市场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实施旅游对外宣传和重大旅游推广活动；指导、协调全市重点旅游节庆活动；协调媒体联络和旅游新闻报道工作；承担旅游宣传品的规划制作及使用管理；承担跨区域旅游合作的旅游线路开发有关工作；按规定承担出入境旅游和港澳台旅游的有关事务；承担旅游宣传协调工作。承担旅游商品开发营销和旅游演艺、娱乐等服务要素的相关协调指导工作；承担旅游业与相关行业和领域融合发展有关工作。

（三）质量监督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承担监督管理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旅游行政执法工作；统筹协调开展旅游市场综合治理；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和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国家和省有关旅游设施标准及服务标准；拟订与旅游服务及设施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规范监督旅游行业及其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负责全市旅游星级饭店的管理工作；负责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研究处理重大旅游和景区管理突发公共事件，指导旅游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假日旅游工作，负责全市旅游信息的对外交流和发布工作；负责抓好全市旅游“行风”建设。承担执法监督和行政复议工作，负责本部门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查、决定并依法进行有效监督。

（四）运行监测科

负责监测分析旅游经济运行态势，进行预测、调度、考核及绩效评价；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建议；承担全市旅游统计工作，发布旅游统计信息。

（五）产业规划科

承担全市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保护相关工作；拟订全市旅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重点旅游区、旅游目的地和旅游产品的规划和开发工作；负责指导全市旅游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引导旅游业社会投资；承担国家、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申报和审核、立项工作；引导、扶持新型旅游业态发展，负责工业旅游、农业旅游、乡村旅游等与旅游相关的产业发展工作；指导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全域旅游示范区等创建及监管、服务等工作；承担旅游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旅游扶贫相关工作；指导旅游商品的开发工作；承担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统筹智慧旅游相关工作；承担特种旅游相关工作；指导和协调红色旅游工作；研究和协调解决涉及旅游产业发展的跨部门综合性问题。

（六）人事教育科

拟定本系统人事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本系统干部人事、工资管理、机构编制、出国人员政审、档案管理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劳动工资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拟定行业人才培养规划，承担旅游（下转第 16 页）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函〔2016〕8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教育局市民宗委 《安顺市加快发展民族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教育局、市民宗委《安顺市加快发展民族教育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11日

安顺市加快发展民族教育实施方案

市教育局 市民宗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国发〔2015〕46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省民宗委〈贵州省加快发展民族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5〕21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民族地区教育整体发展水平及主要指标接近或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民族教育质量全面提升，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能力显著增强。

（一）逐步实现民族地区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优质教育资源显著增加，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显著改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基本实现标准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全面改善，教育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师资配置水平满足教学需要。

（二）民族地区农村学生受教育机会明显提高。基本普及十五年教育，双语教育质量更有保证，特殊困难学生受教育权利得到全面保障，应用型、复合型、技术技能型人

才培养能力显著提升，农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机会明显增加，就读优质高等学校的比例和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明显提高。

(三) 民族教育内涵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各级各类学校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进一步显现，保护和传承民族民间文化能力逐步提升，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业水平明显提高，民族教育理论研究和对外开放进一步加强，民族教育质量全面提升，教育在促进民族地区就业创业和改善民生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四) 民族教育体系结构完善优化。基本建立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体系和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幼儿园和中小学布局规模能更好满足边远民族村寨教育需求，高中阶段教育结构更加合理，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改善，职业院校空间布局和专业结构优化。

二、工作任务

(五) 加强民族团结教育。在大中小学广泛开展民族团结教育，在小学高年级、初中开设民族团结教育专题课，在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程中强化民族团结教育内容，在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开设党的民族理论与政策课程，强化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五个认同”教育。创新教育载体和方式，开展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各族师生牢固树立正确的民族观、宗教观和维护民族团结、国家统一意识。促进各民族文化交流交融创新，鼓励安顺学院、安顺职院探索适合安顺市情的新形式、新办法，开设民族艺术和民族体育选修课程，将民族优秀文化列入学科专业，挖掘民族优秀文化资源，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构建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民族团结格局。(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民宗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 科学推行双语教学。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接受教育的权利，不断提高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学水平，加大对开设双语教育学校的支持力度。坚定不移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确保少数民族学生基本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民汉双语兼通为基本目标，建立健全从学前到中小学各阶段有效衔接，教学模式与学生学习能力相适应，师资队伍、教学资源满足需要的双语教学体系。遵循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务求实效原则，科学推进双语教学，实施边远民族村寨双语教育扶助计划，从教师培养培训、教材读物建设、教学规律研究等方面支持民族地区提高双语教学质量。(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民宗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七) 实施能力提升“双十工程”。采取针对性扶持政策，支持建设一批优质民族中小学(幼儿园)。实施民族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能力提升“双十工程”：打造10所省级民族特色示范学校(其中普通高中2所、中职学校1所、初中3所、小学2所、幼儿园2所)；打造民族学校办学特色和品牌，在民族学校培养和遴选10名以上省级优秀教学名师。(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民宗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八) 积极推进民族民间文化教育。实施民族民间文化教育项目学校支持计划，鼓

励各级各类学校特别是各民族特色村寨学校深入挖掘传承和弘扬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开发形式多样的民族民间文化课程资源，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中小学教材和课堂教学，建立多方参与的民族民间文化教育团队，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职业院校民族民间文化传承创新行动计划，以学科建设、创新团队和名师工作室为载体，建立年度评优扶强工作机制，推进职业院校民族民间文化传承创新。发挥安顺学院人才和教学科研优势，开展民族民间文化传承创新和专业师资培养培训。（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民宗委、市财政局、安顺学院、安顺职院，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九）加强少数民族人才培养。鼓励各级普通高中举办民族班、中职学校举办民族特色班，选录家庭贫困、品学兼优的少数民族初中毕业生就读。支持安顺学院开展少数民族预科教育，创新少数民族预科、民族班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提高办学水平和办学效益。（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民宗委；责任单位：安顺学院，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支持教育信息化建设及应用。逐步提升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与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支持民族地区中小学购置信息化教学设施设备，强化教师信息化技能及应用水平培训，提升民族地区中小学信息技术教学和应用能力。推进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方面深入应用，使广大师生便捷共享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积极引进、编译双语教学、民族文化和民族团结等数字教学资源并推广应用。鼓励民族地区与发达地区校际联网交流，开展基于教育信息技术促进民族地区教育公平的研究与实验，推动各民族语言文字的信息化建设。（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民宗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一）积极发展继续教育。加强对民族地区城乡社区教育的指导，城乡社区教育机构和网络建设向民族地区倾斜。支持民族地区建设以互联网等为载体的远程开放教育及服务平台，加强涉农专业、课程和教材建设，开展学历与非学历继续教育。加强农民继续教育，继续开展扫盲工作。重视支持残疾人继续教育，鼓励和支持职业院校为残疾人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条件。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为残疾人接受自学考试、远程教育等成人高等教育提供更多便利，满足残疾人接受继续教育需求。（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安顺职院，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二）健全教师培养制度。制定民族地区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规划，支持民族地区落实好教师配备政策，杜绝挤占挪用教师编制，严格教师准入，招聘合格教师。实施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岗计划”和边远贫困地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向民族地区倾斜。逐步实行城乡统一编制标准，解决民族地区音乐、美术、书法、体育、信息技术、英语等学科教师不足、结构不合理的问题。（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三）完善教师培训机制。制订全员培训规划，落实每五年一周期的教师培训。

省市级培训向民族地区农村教师和双语教师倾斜。重点加强幼儿园、中小学、职业院校和民族学校校长、骨干教师、班主任（辅导员）思想政治和业务能力培训。加强少数民族双语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开展双语教育教师、民族民间文化教育教师、民族团结教育教师、民族中小学骨干教师、民族中小学校长和民族教育管理干部培训及异地交流学习。鼓励民族地区学校及民族学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的办法自主选招教学和管理人员，用于解决民汉双语教师、民族民间文化教育等特需教师和学生管理人员结构失衡的问题。（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四）落实教师激励政策。改善教师福利待遇，绩效工资分配向农村教学点、村小学、乡镇学校教师、双语教师和民族民间文化教师倾斜，切实落实提高农村中小学教师待遇的政策措施，实施好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建立民族地区学校“乡村名师”工作室，落实好边远、农村地区教师职称（职务）评聘、晋升倾斜政策。建立健全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和城镇教师支援农村教育等制度，对扎根农村、长期从事双语教育并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十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研究制订民族教育发展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明确发展目标、主要任务、改革举措、重大项目和保障措施。民族自治县可依据相关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民族教育相关规定。各级政府要充分发挥组织领导作用，健全民族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建立由教育、民宗、发改、财政、人社、文化、机构编制等部门参与的民族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和解决民族教育工作中的困难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能职责，努力完成国家、省和我市民族教育工作各项目标任务。（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宗委、市编委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十六）完善经费投入机制。各县（区）要加大民族教育专项经费投入，加快推进民族地区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在各级各类教育资源分配时，加大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人口作为重要因素的比重，实现教育资源向民族地区倾斜。市级财政统筹安排中央和省、市相关专项资金时，将民族地区作为重要分配因素，加大一般转移支付和教育专项支付扶持倾斜力度，积极支持民族教育事业发展。新增民族教育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民族中小学特色能力提升“双十工程”、民汉双语教育、民族学校信息化建设、民族教育研究与改革试点，推进中小学薄弱学科教学改革和质量提高等。（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民宗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七）加大学生资助力度。认真落实教育精准扶贫工作，进一步加强对民族地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就读子女资助。落实好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完善经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应助尽助。落实好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完善国家助学金政策。普通高中、高校学生资助政策向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倾斜。将民族预科生阶段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高校国家资助体系。鼓励高校通过设立学习进步

奖学金等方式，加大对来自民族地区学生的奖励资助力度，做好残疾学生资助工作。（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扶贫办；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八）发挥对口支援作用。完善民族教育开发合作与教育帮扶机制，继续实施“校长提高计划”，每年选派一定规模和数量的民族地区农村中小学校长赴青岛等省内外学校挂职锻炼学习，选派民族地区骨干教师进修学习。健全民族地区教育对口支援机制，争取青岛市加大对安顺市民族教育、职业教育和学前教育的支援力度，配套完善必要的设施设备，培训和选派中小学校长、班主任、骨干教师，帮助培养各类人才。利用山东远程教育平台等省内外优质教育资源帮助民族地区高校加强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学科专业建设和科学研究。（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扶贫办）

（十九）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民族教育科研队伍建设，切实加强对民族教育改革发展研究、指导和服务，全面提升民族教育科研、教研工作服务民族教育发展的能力。配齐配足民族地区各级教育科研机构薄弱学科教研员，支持具有中介性质的民族教育研究与专业服务机构发展，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市场专业化运作等方式推动民族教育内涵建设和特色发展。（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二十）强化督导检查。各县（区）要把落实民族教育工作任务情况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和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考核，确保民族教育目标任务的实现。在编制区域发展规划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时，要把民族教育摆到突出位置，优先发展、重点保障。建立健全民族教育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民族教育发展的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地对各县（区）的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通报。（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上接第 11 页）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协调促进旅游就业；组织实施旅游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和等级制度管理；负责联系指导旅游院校的业务工作；开展国内外旅游教育培训的交流和合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安顺市旅游发展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 15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副县级纪检监察员 1 名，科级领导职数 8 名。

机关工勤人员编制仍为 2 名。

五、其他事项

将原安顺市旅游局管理的事业单位安顺市旅游质量监督所、安顺市智慧旅游发展中心调整为安顺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管理的事业单位。其余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函〔2016〕9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 企业简易注销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顺市企业简易注销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3日

安顺市企业简易注销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试行）

为简化企业注销登记流程，缩短退出周期，降低退出成本，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要求，结合安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商事登记便利化，探索通过简化注销程序，健全退出机制，降低退出成本，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社会投资创业活力。

二、工作目标

适当放宽退出条件，简化注销程序，建立宽松便捷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降低市场退出成本，缩短市场退出周期，消除市场主体创业、创新顾虑，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三、基本原则

（一）公开透明。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有关企业注销的规定，结合商事制度改革的原则

要求，对部分未开业、无债权债务企业，实施按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明确适用简易注销程序的企业范围，公开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条件、程序、期限，优化登记流程，建立公平透明的市场规则。

(二) 控制风险。根据现行各类企业登记法规有关注销登记的规定，结合登记实践和企业需求，兼顾依法行政和改革创新，对现行注销登记程序适当突破，设计既能保护交易安全，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又能方便退出，登记便利的注销程序。强化企业及投资者的法律主体责任，企业自行对申请简易注销程序后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保护债权人、交易对象等第三人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三) 便捷高效。按照条件适当、程序简便的要求，创新服务方式，提高登记效率，方便企业办理简易注销登记。

四、主要内容

(一) 明晰适用范围。根据企业自愿申请，允许安顺市行政区域内未开业或无债权债务，且未进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行业的 27 类企业除外）适用简易注销程序。同时尊重企业自主权，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也可以自主选择一般注销程序。

(二) 简化注销手续。一是简化注销程序。适用简易注销程序的企业不再进行清算组备案。二是简化申请材料。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企业不再提交清算报告。三是实行简易注销公示期。四是缩短适用简易注销程序的申请时限。申请简易注销程序的企业，在投资人、合伙人、股东对有关清算、公告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做出注销决议后，自主向登记机关提出注销申请。

(三) 引入承诺制度。企业、投资股东及合伙人选择申请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应书面承诺，承诺属未开业或者无债权债务企业，企业如存在未了债务，由投资股东（合伙人）自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及因提供虚假材料办理注销登记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 启用异议制度。在规定的简易注销公示期内，有关当事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对于公示期内被提出异议的企业，登记机关终止简易注销程序，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五) 明确各方责任。一是对有进入异常名录、协助冻结、股权出质等不适宜使用简易注销程序情形的企业，登记机关不予受理。二是明确由申请人对提交的表格、材料承担合法、真实、有效的责任，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三是对恶意利用企业简易注销程序逃避债务或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相关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向投资人主张其相应民事责任，投资人违反法律、法规及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是简易注销程序中，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登记机关可以根据企业登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作出撤销注销登记处理，在恢复企业主体资格的同时将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五、工作保障

(一) 完善工作机制。涉及简易注销工作的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和沟通，确保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 完善制度措施。制定《安顺市企业简易注销登记试行办法》，作为实施方案附件，保障相关工作顺利推进。

(三) 强化实施保障。积极争取省工商局的支持，修改完善业务系统，增加简易注销登记模块，同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设置简易注销公告平台，保障简易注销登记顺利开展。

(四) 加强业务培训。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帮助其全面掌握有关规定、材料规范、工作流程，为实施改革打好基础。

(五) 注重宣传引导。做好简易注销登记改革政策的宣传，提高开展简易注销工作公众知晓度和参与度，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引导公众全面了解自主选择简易注销登记带来的便利和对应的责任，引导强化企业对注销前债务等责任的承担意识，及时解答和回应各方面的关注，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附件：安顺市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办法（试行）

附件

安顺市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顺市行政区域内未开业或无债权债务，且未进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可适用本办法申请办理简易注销。

本办法所称未开业企业，是指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且没有债权债务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无债权债务企业，是指已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企业解散进入清算期间没有债权债务，并且截至注销登记申请时已自行组织清算完结的企业。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一) 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企业；

(二) 企业分支机构未注销完结、对外投资未清理完结的；

(三) 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者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被企业登记机关处罚并予以公示的；

(四) 有股权质押、股权冻结、股权纠纷、动产抵押等情形，或者企业登记机关接到其他不宜办理注销登记的相关协助执行通知、警示、投诉、举报、信访等信息的。

第四条 企业及投资人对企业未开业或者无债权债务情况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

性、合法性负责。

第五条 企业登记机关对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材料实行形式审查。

第六条 企业申请按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 企业有权签字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 (二)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三) 依法作出注销的决议或者决定；
- (四) 由全体股东（投资人或全体合伙人）签署并加盖企业印章的企业未开业或者无债权债务的说明材料；
- (五) 营业执照正、副本。

第七条 企业未开业或者无债权债务的说明材料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企业属于本办法所称未开业企业或者无债权债务企业，符合简易注销登记规定条件的，不存在有关不适用情形；
- (二) 企业无分支机构、无对外投资或者分支机构均已注销，对外投资已清理完毕，企业已清算完结，包括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税款等均已清偿；
- (三) 保证有关申请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等情形，并依法确定注销登记申请书的签署人；
- (四) 承诺注销登记不免除企业及签署人依法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并承诺如因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企业注销登记的，本企业及签署人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八条 简易注销登记申请人提交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登记机关应当受理。

第九条 简易注销登记申请人在向登记机关提交注销申请材料前一日内，应自行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填录“简易注销信息”并公示，自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为简易注销公示期，公示期内利害关系人认为被公示企业不属于未开业或者无债权债务的，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向登记机关提出异议。

登记机关在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的，应当自公示期届满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登记机关在作出决定前收到异议的，应当将异议情况告知申请人，并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登记机关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企业不得再次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第十条 登记机关依照简易注销程序作出准予注销登记决定后，如有债权人、相关利害关系人举报反映市场主体在办理注销登记过程中隐瞒事实、提交虚假材料，造成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登记机关应及时进行查处，调查属实的，应依据企业登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撤销注销登记，在恢复企业主体资格的同时将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安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试行时间为一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施行过程中上级国家机关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函〔2016〕9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顺市 2016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 2016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12 日

安顺市 2016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6〕30 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 2016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黔府办函〔2016〕151 号）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 2016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一、深入贯彻食品安全法，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一）全面深入宣传贯彻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市政府食安办、市政府食安委成员单位负责）。

（二）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意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培训考核、风险自查、产品召回、全过程记录、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加强覆盖生产经营全过程的食品安全管控措施。督促和指导企业依法建立肉类、蔬菜、婴幼儿配方乳粉、白酒、食用植物油等重点产品追溯体系。（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畜牧兽医局负责）。继续推进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和量化分级管理。推动建立企业责任约谈常态化机制。开展食品相关认证专项监督检查。（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三）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制，完善安顺市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督查考评力度，将食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

全工作全面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督促各县区政府对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市政府食安办、市政法委〔综治办〕、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畜牧兽医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四）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县（区）、乡镇（街道、社区）创建试点工作，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市政府食安办、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试点工作，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市政府食安办、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农委、市畜牧兽医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五）落实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食品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农委负责）。编制并实施负面清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严格食品安全责任追究，严肃追究失职渎职人员责任。（市监察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二、强化问题导向，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一）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二）树立问题导向，转变监管方式，强化风险防控意识，把以事后查处为主的监管方式向事前预防为主的监管方式转变，建立健全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三）统筹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计划，合理分工、全面覆盖，将日常消费食品中农药兽药残留、添加剂、重金属污染的监督抽检责任落到实处。（市农委、市畜牧兽医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四）完善食品安全风险会商和预警交流机制，整合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抽检和食用农产品风险监测、监督抽检数据，加大分析研判力度，提高数据利用效率。加强应急工作，健全突发事件信息直报和舆情监测网络体系，拓展风险交流渠道和形式。（市政府食安办、市政府食安委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工作，探索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市农委、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五）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公开行政许可、监督抽检、行政处罚、责任追究等信息。（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三、加强源头治理，狠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一）采取完善标准、制定行为规范、建立追溯体系、加强生产基地抽检等措施，实行严格的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开展禁限用农药、“三鱼两药”（鳊鱼、大菱鲂和乌鳢非法使用孔雀石绿、硝基呋喃）、兽用抗菌药、“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和畜禽水产品违规使用抗生素综合治理，着力解决农药兽药残留问题。（市农委、市畜牧兽医局负责）。

（二）落实食用农产品种植、畜禽水产养殖等环节管理制度，规范生产经营行为。严肃查处非法添加违禁药品、病死畜禽收购屠宰、农资制假售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重点风险隐患监管名录，加大巡查检查和监督抽查力度，实施检打联动。（市农委、市畜牧兽医局负责）。

(三) 以食用农产品优势区域和“菜篮子”产品为重点, 加强“三园两场”(蔬菜、水果、茶叶标准园和畜禽养殖标准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场)建设, 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大力发展无公害食用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食用农产品等安全优质品牌食用农产品。(市农委、市畜牧兽医局负责)。

(四) 加强产地环境保护和源头治理。加大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力度, 降低污染物排放对食品安全的影响。(市环境保护局、市农委、市畜牧兽医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健全食用农产品和食品冷链物流建设和运行标准, 提高冷链物流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畜牧兽医局、市商务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四、突出重点问题整治, 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

(一) 制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突出问题和监管措施清单。规范保健食品的备案管理。继续加强对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婴幼儿辅助食品、乳制品、肉制品、白酒、调味面制品、食用植物油、食品添加剂等重点产品的监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二) 着力整治非法添加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突出问题。开展进口食用植物油、养殖水产品、肉类、酒类等重点产品专项检查, 对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开展全面检查。以白酒、茶叶等特色食品为重点品种, 开展专项整治活动。组织重大节庆及活动特色食品专项检查。(市农委、市畜牧兽医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三) 加强超标粮食质量监测, 防止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市粮食储备办负责)。

(四) 加强农村食品安全治理, 深入开展“清源、净流、扫雷、利剑”行动。(市农委、市畜牧兽医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规范农村集体聚餐管理, 开展学校食堂和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整治, 开展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铁路运营场所等就餐重点区域联合督查。规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市教育局、市旅游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五) 以查处走私冻品、利用餐厨和屠宰加工废弃物加工食用油等案件为重点, 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力度。(市公安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强化行刑衔接, 建立健全案情会商研判、信息交流共享、联合执法办案、线索移送移交、案件成果联合发布等机制, 始终保持对食品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 严厉打击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的食品安全犯罪行为, 曝光典型案例, 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市公安局、市农委、市畜牧兽医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五、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提升科学监管水平

(一) 推进监管体制改革, 深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黔府函〔2015〕235号)以及《安顺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推进落实基层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安食安委〔2015〕3号), 推动监管力量下沉, 充实基层监管执法力量, 提高基层监管人员到岗率(90%以上), 配强执法队伍, 确保“四有两责”(四有: 有责、有岗、有人、有手段; 两责: 日常监管和监督抽检责任)落到实处。(市编委办、市财政局、市农委、市畜牧兽医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二) 配合做好省“食品安全云”建设, 切实提高我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信息化水

平。(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农委、市畜牧兽医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科技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食品检验检测体系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6〕13号),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工作。(市编委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委、市畜牧兽医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三)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有计划地开展监管人员培训工作,提高执法水平,规范执法程序。配备必需的执法车辆、监管装备、执法装备、应急处置设施等,满足执法监管需要。(市编委办、市财政局、市农委、市畜牧兽医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

(四)加强风险监测能力建设。继续加强风险监测网络和能力建设,建立部门间风险监测数据共享与分析机制,提高数据利用效率。做好疾控机构风险监测管理人员、实验室操作人员、哨点医院食源性疾病预防人员的风险监测培训工作。完善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制度,建立部门间信息互通和有效防控工作机制。健全风险线索发现、分析、报告、通报机制。(市卫生计生委、市农委、市畜牧兽医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五)规范基层监管执法行为,推动基层监管网格化、现场检查表格化、监管责任人公开化,强化基层监管部门对种养殖、生产、加工、销售企业和餐饮单位的现场检查能力。(市农委、市畜牧兽医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六、搭建多样化平台,推动建立社会共治格局

(一)加强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开展食品安全承诺行动,完善食品安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质监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二)举办“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鼓励广播电视、报纸杂志、门户网站等开通食品安全专栏,运用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手段加大食品安全公益、科普宣传力度。(市政府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扎实推进“文明在行动 满意在安顺·食之放心 食之安全”行动,全市旅游景区全面启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市旅游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深入开展“食品安全进校园活动”,将食品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市教育局负责)。

(三)规范食品投诉举报管理,落实《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安府办发〔2012〕146号),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市政府食安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科学发布食品安全风险警示或消费提示,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市工商局、市农委、市畜牧兽医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推动食品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依法生产经营,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四)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充分发挥基层食品安全信息员、联络员队伍作用,将食品安全监督作为志愿服务工作的一项内容。(市政府食安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函〔2016〕10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安顺市第十届村(居)民委员会 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第十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19日

安顺市第十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 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全市第十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贵州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第十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6〕166号)和《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关于认真做好全省第十届村(社区)党组织换届工作的通知》(黔组通〔2016〕97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民主,严格依法办事,通过村(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选

举,进一步扩大城乡基层民主,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保障广大村(居)民群众的民主政治权利,为建设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城乡社会生活共同体奠定坚实的组织基础。

(二) 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必须坚持村(社区)党组织的领导,充分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换届选举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

2.坚持发扬民主。坚持走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多听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提高群众公认度,增强选举工作的透明度,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3.坚持依法办事。按照“两法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选举、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切实保障村(居)民的民主权利。

4.坚持分类指导。因地制宜,根据各村(社区)的实际,在制定工作方案中,结合实际,“一村一案”,分类指导。

(三) 工作目标

建立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人大依法监督、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民政部门具体指导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选举制度,规范选举程序,确保全市第十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依法有序开展。把群众拥护、思想好、作风正、能力强、有文化、真心实意为群众办实事的人选进村(居)民委员会班子,提高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的整体素质和工作水平。实现村民委员会选民参选率达到90%以上,村委会“海选率”、居委会“直选率”明显提升,女性候选人参选参政比例稳步提升。倡导符合条件的村(社区)党组织成员积极参与村(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实现交叉任职,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

二、工作安排

第十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自2016年8月起全面启动,到2017年5月31日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选举准备阶段(2016年8月至9月)

1.建立机构。成立安顺市第十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以下简称市指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民政局。各县(区)、乡(镇、街道)参照成立相应的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机构或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领导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换届选举工作。市指导小组办公室适时抽调人员组成换届选举工作督导组(以下简称市督导组),县(区)、乡(镇、街道)成立换届选举工作指导组,加强对换届选举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

2.制定方案。各县(区)、乡(镇、街道)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省、市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根据调查摸底情况,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选举工作实施方案。选举工作实施方案应包括选举日期、方法步骤、工作措施等。乡(镇、街道)的选举方案报经县(区)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审批后方能组织实施。对第九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中存在拉票贿选、家族势力干预换届、群众反映问题集中、村情复杂的“重点村”和“难点村”,县(区)指导组要会同乡(镇、街道)党委、政府深入村寨了解实情,按照“一村一案”的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选举工作实施方案,确保选举工作依法顺利进行。

本次换届，提倡先选村（社区）党组织领导班子后再选村（居）民委员会成员。

3.召开会议。召开全市第十届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会议，对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各县（区）要同步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

4.广泛宣传。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广播、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及出动宣传车、办黑板报、张贴标语和进行现场咨询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让广大干部群众了解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熟悉选举程序和要求，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切实增强广大村（居）民的民主法制意识和参与意识，为换届选举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舆论氛围。教育干部群众特别是竞选人，自觉遵守选举纪律，引导群众按照真实意愿投票，依法行使自身民主权利。

5.培训人员。切实加强县（区）、乡（镇、街道）选举工作人员的培训。市负责培训县（区）选举工作骨干，县（区）负责培训乡（镇、街道）选举工作人员；乡（镇、街道）负责培训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人员。培训内容为换届选举工作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级下发的有关换届选举的文件以及选举工作程序等，让广大选举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操作规程。

6.落实经费。按照《贵州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关于“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经费，由地方各级财政给予补助”的规定，各县（区）、乡（镇、街道）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并落实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经费。

7.财务审计。村民委员会经济责任审计在村民委员会选举前进行，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并有 3 名以上村民代表参加，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在登记参加选举的选民名单公布 10 日前通过村务公开栏予以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8.村（社区）设置。各县（区）结合乡（镇、街道）行政区划调整，需更名、设置和调整、村改居的村（社区）要在选举前完成更名、社区设置等工作，按照时限要求开展换届选举。新一届村（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必须与全市同步。

9.前期准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认真准备好换届选举所需的规范文书、证书及各类资料，为换届选举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二）选举实施阶段（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

各县（区）要按照“统一届期”的要求，集中力量，有组织、有步骤地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全面开展村（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村（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应在 2017 年 2 月中旬以前完成，2 月中旬到 3 月主要进行换届选举后续工作。

1.村民委员会选举。

（1）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应遵循以下四个原则：一是普遍选举权原则。也就是农村所有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选民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二是平等选举权原则。选民平等参加选举，选民只能在一个地方参加选民登记，在每次投票中只能在一个地方投票，并且一个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三是直接选举的原则。必须由选民直接投票选举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不能由当选的委员推选主任、副主任；四是差

额选举的原则。选举时，由选民对候选人直接进行差额选举。

(2) 民主推选产生村民选举委员会。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本村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其成员由村民会议或村民小组推选产生。提倡村党组织负责人通过法定程序推选进入村民选举委员会并担任选举委员会主任，担负起换届选举工作的领导和组织职责。村民选举委员会由主任和委员共 5 至 7 人组成，以奇数为宜。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被提名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应当退出村民选举委员会，所缺名额按原推选结果依次递补，也可以另行推选。

(3) 选民登记。本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实行志愿登记制度。村民选举委员会应确定并公布选民登记的时间，以村民小组为单位设立登记站，组织村民主动到登记站进行选民登记。对行动不便的老、病、残人员可由登记工作人员上门登记，逐一确认其参选意愿。对外出务工人员，应及时依法告知，无意参选的不纳入选民登记；有意参选但无意返乡的，严格执行委托投票规定。选民登记工作要做到不错登、不重登、不漏登，选民名单应在正式选举 20 日前张榜公布，并颁发选民证。村民对公布的选民名单有异议的，应在选举日的 5 日前向村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在选举日的 3 日前作出处理决定，并公布处理结果。户籍不在本村，在本村居住一年以上，本人申请参加选举，并且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参加选举的公民，可进行选民登记并参加选举；已在户籍所在村或者居住村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不得再参加其他地方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经村民选举委员会告知，本人书面表示不参加选举的，不列入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对于长期外出务工，不能回村参加选举日当天的投票且未办理书面委托投票手续的选民，将只作选民登记，但不计算在本村本届本次投票的选民基数内。

(4) 推选村民小组长和村民代表。推选村民小组长和村民代表的工作应当在选民登记结束后、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提名前进行。村民小组长由村民小组会议推选。村民代表由村民按照每 5 户至 15 户推选 1 人，或者由村民小组推选若干人。人口不足 2000 人的村，村民代表人数不少于 30 人；人口 2000—3000 人的村，村民代表人数不少于 40 人；人口 3000 人以上的村，村民代表人数不少于 50 人；每个村妇女村民代表人数不少于村民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一。

(5) 候选人提名。坚持公开、公正、平等的原则，由选民一人一票直接提名确定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正式候选人中至少要有 1 名妇女候选人。每一村民提名人数不得超过拟定的候选人名额。无行为能力或者被判处刑罚的，不得提名为候选人。正式候选人中至少有 1 名妇女候选人。实行“海选”（即无候选人，由村民直接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地方，可不提名候选人，采取直接选举。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换届选举，提倡把更多女性村民特别是村妇代会主任提名为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成员候选人，确保每个村民委员会都有 1 名以上妇女成员。村委会主任和成员中女性比例比上届明显提升。

(6) 选举投票。选举前要及时通知到每一位选民，动员广大选民自己投票，保障每一位选民的选举权，提高选民的参选率。正式选举时应设立选举大会会场，人口较多或居住分散的村，以村民小组为单位设立投票站。对不能前往大会会场或投票站的老、病、残人员，可采取流动票箱投票；除此之外，一律不允许设立流动票箱。选举大会会场和投票

站、流动票箱都要按照规定的同一时间进行投票。选举大会会场和投票站都要设立秘密写票处,保证选民在没有任何干扰的情况下按自己的意愿填写选票。各县(区)、乡(镇、街道)指导小组要深入投票现场依法指导投票选举,确保投票选举依法进行。

(7)宣布选举结果。投入票箱的选票应在选举当日集中到选举大会会场公开唱票、计票,并当场宣布选举结果。选举结果由村民选举委员会报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县(区)民政(社管)局备案。当选人数不足 3 人,无法组成新一届村民委员会的,还应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另行选举;如进行了三次另行选举,当选人数仍不足 3 人的,不再进行选举,由上一届村民委员会主持工作,新当选人应当参与村民委员会工作,选出村民委员会主任的,由新当选的主任主持工作。

(8)当选确认。参加投票的选民超过本村本届本次选民基数过半数的,选举有效。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选票,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人数多于应选人数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果出现赞成票不过半的情况,以得票多少顺序确定候选人,按差额选举原则另行选举,如过半数以上选票的候选人或另选人仍不足应选名额的,则以得票多者当选,但所得选票不得少于收回选票的三分之一;获得不少于三分之一选票数的候选人的人数多于应选名额的,以得票多者当选。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当选人中没有妇女,但委员的候选人中有妇女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应当首先确定得票最多的妇女当选委员,其他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如果委员的候选人中没有妇女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应当从应选名额中确定一个名额另行选举妇女委员,直到选出为止,其他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

(9)积极推进村民委员会“海选”和“两委”成员交叉任职。在本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中,凡有条件“海选”的地方,各级指导小组要加强指导,积极推进“海选”。各县(区)实行村委会“海选”比例要在上一届基础上明显提升,在第九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中实行全面“海选”的县(区),本届要继续实行“海选”。已通过省级“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达标)单位”创建验收的县(区),“海选”比例要达到 80%以上;未通过省级“村务公开民主管理达标单位”创建验收的县(区)实行“海选”的村比例不低于 80%。提倡村党组织成员参与村民委员会选举实现交叉任职,应立足实际,不搞“一刀切”。

2.居民委员会选举。

(1)居民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的指导下成立选举领导小组主持进行。候选人由十人以上选民联合提名、居民小组提名或选举指导小组提名产生。

(2)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采用差额或等额选举,由本居住地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户派代表(1 人)或每个居民小组推选的代表(2 至 3 人)选举产生。选举时,必须有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户派代表或居民小组推选的代表过半数赞成,始得当选。

(3)积极推行居民委员会“直选”。倡导由有选举权的居民一人一票直接差额选举产生居民委员会成员。第九届实行全面“直选”的县(区),本届要继续全面“直选”,条件成熟的县(区)要全面“直选”。各县(区)要进一步统筹谋划,强化措施,确保居民委员会“直选”率在上一届的基础上有明显提升,居委会主任和成员中女性比例在上一届的基础上有明显提升。

3.后续重点工作。

(1)工作承接。新一届村(居)民委员会产生后,上届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应在 10 日内向

新一届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移交公章、办公设施、经营资产、财务帐目、档案等，移交工作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加强对交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2）健全内设机构。新一届村（居）民委员会产生后，应在5日内召开新一届村（居）民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建立人民调解、治安护卫、卫生计生、社会福利、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委员会及妇联、团支部等群团组织。

（3）全面建立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1个月内，应组织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村务监督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的选举按照《贵州省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暂行）》相关规定执行。居务监督委员会的建立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4）完善规章制度。新一届村（居）民委员会产生后，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尽快制定工作目标，依法修订完善村规民约、社区公约、村（居）民自治章程等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村（居）民委员会各项工作。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7年4月至5月）

1.村（居）民委员会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村民委员会选举规程》、《社区居民委员会直接选举规程》中《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规范文书式样》的要求进行自我总结，重点完善选举档案资料。

2.乡（镇、街道）对各村（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检查的内容主要为：选民登记、推选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村委会成员候选人的提名、组织投票等重要环节是否依法进行，选举工作有无违法违纪现象，新一届村（居）民委员会的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完善，选举档案是否健全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纠正，同时要做好离任或落选干部的思想工作。检查验收结束后，撰写检查验收报告上报县（区）民政部门。

3.各县（区）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对部分乡（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情况进行抽查，抽查乡（镇、街道）覆盖面不得少于40%，并将抽查情况和总结一并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对各县（区）检查验收情况进行抽查。对验收不合格的单位，限期进行整改，并视情况予以通报或批评，检查验收中发现有违法行为的，要严格依法查处。

4.选举工作全面结束后，各县（区）分别召开换届选举工作总结会，总结经验。各县（区）换届选举领导机构于2017年3月25日前将换届选举工作总结和汇总数据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将换届选举的文件、资料等整理成册，归类存档；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7年4月10日前将换届选举工作总结和汇总数据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委、市政府。

三、工作要求

（一）规范选举竞选行为。候选人或竞选人应当在村民选举委员会或居民选举领导小组的组织下，集体与村民见面，介绍履职设想，回答村民提出的问题，严禁违法违规承诺、人身攻击等行为的发生。

（二）完善选举监督体系。切实加强对换届选举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对村民选举

委员会推选、候选人提名、候选人公开竞争、投票选举等重点环节，由第九届村务监督委员会实施全程监督。积极探索舆论监督以及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担任社会监督员的方式。发挥民间力量监督作用，提倡由本村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老复员退伍军人等组成选举观察小组等，对选举进行全程观察和记录，作出客观评价，为化解争议和维护选举的公平公正提供参考依据。

（三）认真做好信访维稳。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群众来信来访，严格执行信访条例，依法及时解决群众信访问题。要畅通信访渠道，严格登记、受理、告知程序，实行办理、复查、复核三级审查终结制，并向信访人出具书面信访处理意见。要坚决避免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期间群众越级上访、集体上访等重大突发性信访事件，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化解矛盾、解决问题、疏导思想、回应诉求，确保基层社会稳定。

（四）严肃查处违法违纪。对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过程中的违纪行为，要及时责令改正，并依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违法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碍选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参与或指使他人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违法手段参选的，一经发现取消其参选资格；已经当选的，其当选无效；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要将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作为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一件大事来抓，切实加强工作指导，确保换届选举顺利进行。各有关部门特别是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形成党政齐抓共管、指导小组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二）强化督促指导。各县（区）要针对换届选举工作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责任人，随时掌握工作进度。市督导组要加强对各县（区）的督查指导，整个换届选举期间，市对县（区）的督查不少于 2 次；县（区）对乡（镇、街道）的督查不少于 4 次。各县（区）、乡（镇、街道）指导组要深入所联系的村（居），对换届选举工作各个环节进行全程指导，确保村（居）民委员会选举依法依规进行。

（三）强化应急处置。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掌控和处理。完善选举重大问题、重要信息报送、情况通报制度，及时掌握动态，切实加强指导。对因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要早发现、早报告、早解决。对基层组织请求的和党员群众反映的重要问题，要认真研究，统一答复。

（四）强化信息报送。各县（区）、乡（镇、街道）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机构要按照市指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定期报告换届选举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相关统计报表及工作总结。

人 事 任 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6〕18 号

张 悦任黄果树旅游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胡永国任黄果树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分管常务工作）；

赖旭辉任黄果树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

赵慧莉、曾琨任黄果树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李盛维任龙宫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处长；

杨恩明、伍廷荣任龙宫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副处长；

吴宏建任黄果树湿地公园管理处（黄果树商品加工博览园区管理处）处长。

王洪勇、胡永国、杨洁在原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所任行政职务自然免除；何晓芸、冯忠伦、赵慧莉、伍廷荣在原龙宫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所任行政职务自然免除。杨恩明、吴宏建在原龙宫风景名胜区旅游管理中心、黄果树商品加工博览园区管理处所任行政职务自然免除。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6〕19 号

王洪勇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兼），安顺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安顺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主任（兼）；

杜 铁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安顺市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顺市煤炭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冷朝阳任安顺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

罗开林任安顺市民政局调研员；

蒋贵川任安顺市水库和生态移民局局长；

程明芳任安顺市水库和生态移民局调研员，不再担任安顺市水库和生态移民局局长职务；

杨文明任安顺市卫生监督所调研员，不再担任安顺市卫生监督所副所长职务；

张 悦不再担任安顺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职务；

胡绪波不再担任安顺市水库和生态移民局调研员职务。

市人民政府同意：安府任〔2016〕20 号

推荐胡春华同志为安顺黄铺物流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程序办理。

市人民政府同意：安府任〔2016〕21 号

郑永林同志正式任贵州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程序办理。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6〕22 号

肖 庆正式任安顺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

田 普正式任安顺市人民政府驻青岛联络处副主任；

周 静正式任安顺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意德正式任安顺市白酒产业办公室主任；

裴 莉正式任安顺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李 洁正式任安顺市环境监测站站长；
何玉尤正式任安顺市城乡规划执法监察支队支队长；
韩建军正式任安顺市房屋征收补偿管理处（安顺市房屋安全鉴定办公室）处长（主任）；
赵佐敏正式任安顺市农业资源区划办公室主任；
张选武正式任安顺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吴远森正式任安顺市森林公安局（安顺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局长（支队长）；
王龙正式任安顺市畜牧执法支队支队长；
剪艳罗加正式任安顺市旅游局副局长；
李荣翔正式任安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安全总监（副县级）；
韦朝府正式任紫云格凸河穿洞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处长。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6〕23 号

齐 毅任安顺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安顺市交通战备办公室、安顺市民防局）副主任（副局长）（保留正县级），不再担任安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吴娅丽任安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分管常务工作，保留正县长级），不再担任安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务副局长职务；
徐大勇任安顺市统计局副局长（分管常务工作，保留正县长级），不再担任安顺市统计局常务副局长职务；
陈 斌不再担任安顺市民政局副调研员职务；
叶宜胜不再担任安顺市农业委员会副主任（兼）职务；
何文政不再担任安顺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龙向航不再担任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调研员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6〕24 号

吴 涛任安顺市司法局副局长；
欧翔憬任安顺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6〕25 号

袁化龙任安顺行政学院副院长（兼）；
周 涛不再担任安顺市行政学院副院长（兼）职务。

市人民政府同意：安府任〔2016〕26 号

推荐毛捷为安顺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人选；
推荐周云虹为安顺市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人选，不再担任贵州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推荐廖志勇为贵州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人选；
推荐王金源为贵州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人选。
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程序办理。

市人民政府同意：安府任〔2016〕27 号

冷朝阳不再担任贵州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程序办理。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6〕28 号

齐维林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杨 勇任安顺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陈德国不再担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唐 薇不再担任安顺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职务。

市人民政府同意：安府任〔2016〕29 号

推荐余宏、郑涛为贵州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人选；
推荐王道祥为安顺汽车运输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人选；
推荐郑永林为安顺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不再担任贵州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推荐周齐兵为安顺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试用期一年）人选。
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程序办理。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6〕30 号

官 勇任安顺市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安顺市农业机械局）副主任（副局长）。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6〕31 号

孙征宇任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
罗 成任安顺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县长级）（试用期一年）；
陈义方任安顺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安顺市版权局）副局长；
孙 涛任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保留正县长级）；
王胜富任安顺市屯堡文化风景名胜管理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陈 东任黄果树旅游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李敏克不再担任安顺市教育招生考试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吴忠平不再担任安顺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安顺市版权局）副局长职务；
王兴伦不再担任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周山所任的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蔡 涛不再担任贵州关岭化石群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处（关岭自治县古生物化石管理中心）处长（主任）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6〕32 号

运瑞莉正式任安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 2015 年 2 月起计算。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6〕33 号

苏恩海任安顺市教育局调研员；
艾 勇任安顺市农业委员会总农艺师；
杨尚风任安顺市中医院副院长；
蒲志刚不再担任安顺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安顺市道路运输局局长职务；
孙虎辉不再担任安顺市第二高级中学副校长职务。

市人民政府同意：安府任〔2016〕34 号

推荐蒲志刚为安顺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人选；
推荐刘洪为安顺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人选，在原安顺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任职务自然免除；
推荐朱势军为安顺市黄果树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人选，在原安顺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任职务自然免除。
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程序办理。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7 月-8 月) 省级收文目录

黔府发：

- 黔府发〔2016〕19 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 2016 年推荐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 黔府发〔2016〕20 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丹寨县统筹整合财政专项资金开展脱贫攻坚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 黔府发〔2016〕21 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居住证暂行条例》的意见
- 黔府发〔2016〕22 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新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意见

黔府办发：

- 黔府办发〔2016〕26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空间性规划“多规合一”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 黔府办发〔2016〕27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易地扶贫搬迁对象识别登记办法》等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政策措施的通知
- 黔府办发〔2016〕28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实施“千企改造”工程促进工业全面转型升级方案的通知
- 黔府办发〔2016〕29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惠水县易地扶贫搬迁生计保障和后续发展工作试点方案》的通知
- 黔府办发〔2016〕30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 年 7 月-8 月安顺市人民政府发文目录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

- 安府办发〔2016〕21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6〕22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陈卫红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6〕23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周齐兵同志任职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16〕24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函

- 安府办函〔2016〕85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教育局市民宗委《安顺市加快发展民族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6〕95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企业简易注销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6〕97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 2016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6〕100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第十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6〕101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流域环境保护河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2016年7月至8月)

7月

1日,曾永涛到关岭自治县慰问困难老党员。

▲曾永涛、文洪武、熊元、廖晓龙、彭贤伦、王瑜参加集中收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直播。

▲曾永涛、陈好理、文洪武、熊元、罗晓红、彭贤伦、王瑜出席安顺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

▲陈好理出席省人大调研组到安调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座谈会。

▲胡金武率队在重庆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文洪武、罗晓红到市医投公司调研与国家开发银行贵州分行、贵州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相关工作。

▲廖晓龙在贵阳参加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2016年年会安顺·黄果树人居环境主题论坛新闻发布会。

2日,陈好理在紫云自治县慰问困难老党员;检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廖晓龙在贵阳参加2016年上半年全省旅游工作调度暨创建“满意旅游”三大行动启动会议。

▲彭贤伦在贵阳参加贵州绿色博览会·大健康医药产业博览会招商签约项目评审会。

3日,廖晓龙陪同副省长卢雍政检查黄果

树风景名胜区旅游秩序工作。

4日,曾永涛、陈好理、胡金武、文洪武出席市委常委会第179次会议,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列席。

▲赵贡桥主持召开2016年全省第二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安顺筹备工作会;主持召开全市经济指标调度会。

▲陈好理与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王振中一行座谈。

▲廖晓龙出席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2016年年会安顺·黄果树人居环境主题论坛第三次工作协调会。

▲张本强在黔南州福泉市参加全省城乡社区建设现场推进会。

4日至5日,胡金武陪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马宁宇在普定县调研。

4日至6日,彭贤伦在贵阳参加地方政府及食安委成员单位食品安全工作分管领导培训班。

5日,曾永涛、赵贡桥到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镇宁自治县、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督查2016年全省第二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观摩项目培育情况。

▲赵贡桥主持召开贵州绿色博览会安顺筹备工作会。

▲熊元出席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政策培训会;到西秀区刘官乡调研农业产业发展情

况。

▲熊元、罗晓红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国健康扶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廖晓龙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调研宣传思想文化工作。

▲罗晓红到中国人保财险安顺分公司检查新农合相关工作。

▲张本强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慰问困难老党员；到华荣集团开展“百千万”工程帮扶工作。

6 日，曾永涛、赵贡桥到安顺经济开发区督查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曾永涛、赵贡桥、文洪武在安顺分会场出席 2016 年全省第三批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

▲陈好理到紫云自治县督查防汛救灾、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等工作。

▲胡金武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调研；出席市直机关纪念建党 95 周年“‘两学一做’一党章党规在心中”电视竞答赛决赛。

▲熊元到镇宁自治县督查防汛救灾、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等工作；到西秀区宁谷镇主持召开李子品种评鉴会。

▲廖晓龙参加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 2016 年年会安顺·黄果树人居环境主题论坛演练活动。

▲罗晓红陪同省民宗委副主任吴建民到平坝区调研伊斯兰教相关工作；到紫云自治县督查防汛救灾、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等工作。

▲张本强到关岭自治县督查防汛救灾、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等工作；到贵阳参加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 2016 年年会信访维稳工作动员部署会。

7 日，曾永涛参加省政府第 81 次常务会议。

▲赵贡桥在贵阳参加贵州绿色博览会·大健康医药产业博览会巡馆活动。

▲陈好理在贵阳参加全省铁路护路承包工

作会议。

▲胡金武到贵飞公司、安吉公司、风雷公司、安大公司、新安公司、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调研军工企业发展情况。

▲熊元出席全市“三权”促“三变”工作推进会；主持召开全市农特产品营销专题会。

▲廖晓龙主持召开全市旅游厕所建设工作推进会。

▲罗晓红到西秀区产业园区督查中国蜡染艺术研究院建设情况。

7 日至 8 日，张本强在贵阳开展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 2016 年年会信访维稳工作。

7 日至 9 日，罗晓红陪同第四届贵州·台湾经贸交流合作恳谈会安顺市大健康产业考察活动台湾嘉宾在安考察。

8 日，曾永涛、文洪武在贵阳参加贵州绿色博览会·大健康医药产业博览会巡馆活动。

▲赵贡桥陪同富士康科技集团总裁郭台铭一行在安考察；到省统计局汇报对接工作。

▲陈好理在贵阳参加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 2016 年年会“发现城市之美”主题论坛。

▲胡金武到贵航青年莲花汽车有限公司调研企业发展情况。

▲文洪武在贵阳参加全省大健康医药发展峰会。

▲熊元到省扶贫办参加扶贫专题会议；出席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两学一做”暨庆祝建党 95 周年系列活动。

▲罗晓红陪同韩国世宗特别自治市代表团在安考察。

▲彭贤伦主持召开 2016 第二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执委会工作调度会，胡金武出席。

▲王瑜在贵阳参加贵州绿色博览会·大健康医药产业博览会水论坛会议。

9 日，曾永涛在贵阳参加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 2016 年年会开幕式。

▲赵贡桥、陈好理、胡金武参加集中收看

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 2016 年年会开幕式直播。

▲文洪武在贵阳参加对话可持续发展国际咨询会+生态企业峰会。

▲熊元、王瑜在贵阳参加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 2016 年年会“生态文明与反贫困”主题论坛。

▲廖晓龙出席全球人居环境论坛亚洲峰会落户安顺黄果树旅游区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彭贤伦出席第四届贵州·台湾经贸交流合作恳谈会安顺市大健康产业推介会。

9日至10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胡金武、廖晓龙出席生态文明论坛贵阳国际论坛 2016 年年会安顺·黄果树人居环境主题论坛系列活动。

10日，曾永涛参加 A6204 接待工作。

▲赵贡桥到普定县、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督查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

▲胡金武在贵阳参加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高峰论坛。

▲廖晓龙陪同东方演艺集团董事长宋官林一行在安考察。

▲罗晓红陪同国家民委专职委员管培俊一行在安考察特色民族村寨。

▲彭贤伦出席第四届贵州·台湾经贸交流合作恳谈会开幕式。

11日，曾永涛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 64 次常务会议、市政府党组会议，赵贡桥、陈好理、胡金武、文洪武、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张本强出席。

▲曾永涛、陈好理出席平坝区东外环线道路建设开工仪式。

▲管成密陪同青岛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黄龙华一行在安考察。

▲熊元主持召开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涉水指标任务工作及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调度会。

▲廖晓龙出席安顺市政府与中国东方演艺

集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

▲王瑜到黄果树旅游区调研水资源和水利建设情况；到毕节市大方县参加全省农业供给侧改革产业裂变发展现场推进会。

12日，曾永涛、赵贡桥、文洪武、彭贤伦率队开展 2016 年全省第二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安顺第一次演练活动。

▲曾永涛、彭贤伦出席 2016 年中国电子信息百强发布暨重点企业监测工作座谈会。

▲陈好理主持召开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工作推进会。

▲熊元主持召开全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调度会。

▲廖晓龙出席旅游资源大普查督查工作会。

▲廖晓龙、彭贤伦出席安顺黄果树杯“十大旅游商品”暨“百佳旅游商品”评选活动颁奖仪式。

▲罗晓红陪同第四届贵州·台湾经贸交流合作恳谈会台湾嘉宾台湾工业总会副理事长、台塑集团总裁王文渊一行在安考察；到平坝区、关岭自治县、黄果树旅游区调研乡镇卫生院建设及乡村医生配备等有关工作。

▲张本强出席全市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安防工程推进会议。

12日至13日，胡金武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到国防科工局等部委汇报对接工作。

12日至14日，管成密陪同青岛市李沧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波一行在安考察。

12日至15日，熊元率队在山东青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13日，曾永涛陪同文化部副部长丁伟一行在安调研。

▲赵贡桥出席全省政府系统公文处理交流观摩座谈会。

▲廖晓龙陪同“情系多彩贵州—两岸文化联谊行”嘉宾团在安开展文化交流活动。

▲罗晓红到西秀区、普定县调研乡镇卫生

院建设及乡村医生配备等工作；到西秀区督导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

▲彭贤伦到西秀区、平坝区督查 2016 年全省第二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观摩项目培育情况；到贵阳参加全国“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张本强出席开通主城区至旧州旅游专线有关事宜专题会。

▲王瑜到平坝区调研水资源工作；陪同省供销社主任苗宏在平坝区调研贵农网平坝运营中心运行情况。

14 日，曾永涛主持召开 2016 贵州（安顺）第二届国际石材博览会承办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赵贡桥、陈好理、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出席。

▲曾永涛、彭贤伦出席安顺市军民融合暨军工企业“双过半”服务工作座谈会。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出席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五次会议。

▲管成密陪同青岛市胶州市市委常委、副市长毕维准一行在安考察。

▲胡金武到中船重工集团 714 研究所对接军民融合有关事宜。

▲张本强到贵阳参加研究《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专题会议。

▲王瑜到贵阳参加全省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5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管成密、文洪武出席市委常委会第 180 次会议，廖晓龙、罗晓红列席。

▲胡金武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对接军民融合有关事宜。

▲廖晓龙在贵阳参加中国（安顺）屯堡面具节新闻发布会。

▲罗晓红出席安顺市 2016 年“祖国好·家乡美”主题系列活动——“秀美安顺欢迎你我是

文明小导游”风采大赛；到省红十字会汇报对接工作。

▲彭贤伦在贵阳参加出资支持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责任公司发展相关事宜对接会；在贵阳参加 2016 上半年全省环境保护工作形势分析调度会议。

▲张本强到贵阳参加全省工业及大数据信息产业银企对接会暨金融机构“十延伸”“十服务”启动会。

▲王瑜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省扶持微型企业加快发展电视电话会议。

15 日至 19 日，赵贡桥到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镇宁自治县、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督查 2016 年全省第二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观摩项目培育情况。

16 日，罗晓红主持召开病媒生物防制督导会；陪同湘雅医院有关专家到市妇幼保健院考察。

▲彭贤伦主持召开全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主持召开全市 2016 年下半年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7 日，罗晓红陪同青岛陆橘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航一行在安考察并座谈。

▲彭贤伦主持召开黎阳高新区军民融合示范区工作方案讨论会；出席 2016 年全省第二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安顺筹备工作会。

17 日至 19 日，陈好理到国土资源部汇报对接工作。

18 日，曾永涛、胡金武、彭贤伦出席黎阳高新区军民融合示范区工作方案汇报会；督查 2016 年全省第二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观摩项目培育情况。

▲管成密、廖晓龙出席第二届黄果树国际啤酒节第一次全体会议。

▲胡金武陪同市委宣传部部长杨晓曼到普定县调研。

▲文洪武在贵阳参加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启动暨项目签约仪式。

▲熊元到关岭自治县参加全省民生资金专项工作现场推进会暨“精准扶贫廉洁为民”专题警示宣传教育基层行启动仪式。

▲廖晓龙出席布依文化旅游专题会议。

▲罗晓红出席“健康快车”项目开诊仪式。

▲彭贤伦在贵阳参加加快推进多彩宝“互联网+”益民服务平台跨越发展工作会。

▲张本强在贵阳参加贵州省铁路项目招商引资大会暨签约仪式。

19日，熊元陪同副省长刘远坤在安调研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廖晓龙主持召开安顺市第一届运动会筹备工作会议。

▲罗晓红与重庆市澳凯龙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总经理雷鸣一行座谈。

▲彭贤伦在省政府参加上半年全省工业经济运行调度会议；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汇报对接工作。

▲张本强在西秀区调研全域旅游公路建设相关情况。

19日至22日，曾永涛参加2016年全省第二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

20日，赵贡桥、彭贤伦陪同2016年全省第二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第一观摩组代表在安观摩。

▲陈好理率队开展2016年全省第二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清障工作。

▲胡金武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对接军民融合规划有关事宜。

▲熊元到普定县猴场乡开展扶贫宣讲活动。

▲廖晓龙到关岭自治县调研第四届安顺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筹备工作。

▲罗晓红到市创卫办督导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到普定县坪上镇开展帮扶工作。

▲张本强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20日至21日，王瑜到水利部汇报对接工作。

21日，赵贡桥主持召开全市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调度会，文洪武出席。

▲陈好理主持召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

▲熊元到紫云自治县检查易地扶贫搬迁、林业产业工作。

▲廖晓龙出席中国旅游城市新媒体营销联盟海外营销培训会；主持召开市第一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建设现场会。

▲罗晓红出席中国蜡染艺术研究院、中国蜡染艺术文创中心建设专题会议。

▲彭贤伦陪同深圳永恒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何意在安考察。

▲张本强出席2016年第三季度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

21日至29日，管成密陪同青岛客商在安考察。

22日，曾永涛、彭贤伦在贵阳参加2016年全省第二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总结会议暨全省第三次民营经济发展大会。

▲赵贡桥、廖晓龙出席市政协第三届委员会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陈好理在安顺分会场参加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形势分析电视电话会。

▲胡金武主持召开国土资源部咨询研究中心到安开展“完善农村集体土地财产实现方式研究”课题调研座谈会；出席2016第二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执委会第五次调度会议。

▲文洪武出席高通盛融集团医疗卫生与金融管理项目投资座谈会。

▲熊元、王瑜在贵阳参加黄家湾水利枢纽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评审会。

▲罗晓红出席2017年第三届贵州大健康医药产业发展大会申办评审会。

23日至24日，罗晓红参加黔东南苗族侗

族自治州建州 60 周年庆祝大会。

25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胡金武、文洪武出席市委常委会第 181 次会议，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张本强、王瑜列席。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出席安顺市 2016 年第三季度棚户区改造工作推进会。

▲胡金武到中船重工集团 714 研究所对接安顺军民融合发展规划有关事宜。

▲文洪武出席 2016 中国·贵州中小企业跨境投资与贸易合作洽谈会“跨境撮合对接会”第二次工作调度会。

▲熊元主持召开全市农口部门工作调度会。

▲罗晓红到市人民医院新院调研项目建设情况。

▲彭贤伦在贵阳参加贵州省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示范现场会。

▲张本强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全省全市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王瑜陪同市委副书记胡吉宏到普定县调研金刺梨产业发展情况。

26 日，曾永涛、赵贡桥、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张本强、王瑜出席全市 2016 年上半年经济工作会议。

▲曾永涛、罗晓红到市人民医院新院调研项目建设情况。

▲赵贡桥到黄果树旅游区督查项目建设情况。

▲陈好理在贵阳参加全省 2016 年上半年住建工作调度会。

▲文洪武出席贵州银行紫云支行开业庆典仪式；在安顺分会场参加 2016 年全省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熊元出席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调度会。

▲廖晓龙、彭贤伦出席安顺旅游重庆宣传推介筹备工作会。

▲罗晓红到西秀区人民医院新院调研项目建设情况；在贵阳参加 2016 年全省医改工作会议。

26 日至 27 日，胡金武到国防科工局汇报对接安顺军民融合工作情况。

27 日，曾永涛参加省政府第 83 次常务会议。

▲熊元在六盘水参加全省村集体经济发展现场观摩会。

▲廖晓龙、张本强出席全市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救助保护工作专题会议。

▲罗晓红与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有关负责人座谈项目建设事宜。

▲彭贤伦主持召开 2016 年上半年商务、投资促进工作会议；主持召开 2016 年上半年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到镇宁自治县调研西南国际生态石材交易博览中心建设情况。

28 日，曾永涛率队走访慰问驻安部队。

▲曾永涛、赵贡桥、彭贤伦在安顺分会场参加云上贵州大数据“聚通用”攻坚会战动员电视电话会议。

▲赵贡桥在安顺分会场出席贵州省审计机关人财物改革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赵贡桥、文洪武到市发展改革委、市保险业协会调研重大项目推进情况和保险行业发展情况。

▲陈好理到西秀区督查全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大会筹备情况。

▲胡金武陪同省委常委、副省长慕德贵到国防科工局对接军民融合有关事宜。

▲文洪武出席省外外贸督导服务工作组到安开展外贸督导座谈会。

▲熊元主持召开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地下水关闭有关事宜协调会。

▲廖晓龙到普定县马官镇调研“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建设工作。

▲罗晓红到西秀区、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督导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并主持召开创建工

作推进会。

▲张本强参加全省公路养护管理工作会议。

▲王瑜在贵阳参加黄家湾水利枢纽工程评审会议。

29日，曾永涛在贵阳参加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命名暨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表彰大会。

▲赵贡桥主持召开5月份重点项目建设和“五上企业”工作考核挂末约谈会。

▲赵贡桥、文洪武到西秀区七眼桥镇调研“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建设工作。

▲陈好理出席安顺市2016年房地产交易会开幕式。

▲胡金武出席2016第二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执委会工作调度会议。

▲熊元在贵阳参加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工作专题会议。

▲廖晓龙出席西安—安顺—桂林航班首航欢迎仪式。

▲罗晓红到普定兴东民族大健康养生产业园调研。

▲彭贤伦在贵阳参加全省工业及大数据信息产业项目银企对接会。

30日，曾永涛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安顺市2016年房地产交易会；调研文化产业发展情况。

▲赵贡桥主持召开兴东民族大健康养生产业园融资事宜专题会议。

▲罗晓红到西秀区督导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

▲彭贤伦陪同科技部高新司产业发展处处长曹煜中一行在安调研。

31日，曾永涛、陈好理陪同副省长黄家培调研全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大会筹备情况。

▲赵贡桥在贵阳参加全省工业及大数据信息产业项目银企对接签约会。

▲赵贡桥、彭贤伦出席全市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作会。

▲罗晓红出席中国—东盟青年营代表团走进安顺旅游体验活动开营仪式。

8月

1日，曾永涛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市政府党组2016年第8次党组会议，赵贡桥、陈好理、管成密、文洪武、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张本强出列席。

▲曾永涛、赵贡桥、文洪武与中国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党委书记王浩座谈。

▲曾永涛、赵贡桥、文洪武、张本强出席观看安顺市2016年“双拥”文艺晚会。

▲赵贡桥与中铁五局副局长陈广森座谈。

▲陈好理参加全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大会筹备工作第四次演练活动。

▲胡金武率队在重庆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熊元主持召开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专题会。

▲罗晓红到贵州百灵集团调研药品配送工作推进情况。

▲彭贤伦主持召开2016第二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旅游接待专题会。

▲张本强到安顺军分区、武警支队、公安消防支队、预师三团开展2016年拥军优属慰问活动。

1日至3日，王瑜陪同九三学社中央环资委在安调研。

2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管成密、胡金武、文洪武、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张本强出席全市领导干部大会。

▲曾永涛、彭贤伦出席2016第二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工作调度会。

▲管成密、熊元出席青岛安顺对口帮扶工作会议。

3 日，曾永涛陪同阿里巴巴董事局主席马云一行在安考察。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张本强出席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六次会议暨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工作推进会。

▲赵贡桥到普定县、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督查黄桶一幺铺大道建设情况；主持召开黄铺物流园区建设工作调度推进会，文洪武出席。

▲陈好理督查全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大会筹备情况。

▲胡金武出席中粮可口可乐生产基地项目有关事宜专题会。

▲熊元出席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

▲罗晓红到市妇幼保健院（市儿童医院）督导相关工作。

4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熊元参加 2016 年全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大会。

▲文洪武在贵阳参加贵州省促进民间投资和 PPP 项目合作推进会；出席全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全省服务业转型升级项目银企对接筹备工作和安顺市政府与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银政合作培训工作会议。

▲廖晓龙出席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专题协商座谈会。

▲罗晓红到市人民医院新院督导项目建设情况；到贵阳参加第四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国家联系试点工作推进会。

▲彭贤伦出席 2016 大数据与地理时空信息云平台高峰论坛会议；到中国联通贵州分公司汇报对接工作。

4 日至 5 日，王瑜陪同九三学社中央环资委到毕节市、威宁县调研。

5 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管成密、胡金武、文洪武、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张本强参加省委常委会议听取安顺工作情况汇报。

▲陈好理出席法治记者走基层·平安安顺话平安主题采访活动开幕式。

▲管成密、廖晓龙出席 2016 第二届黄果树国际啤酒节组委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熊元、罗晓红出席全市健康扶贫工作推进会。

▲廖晓龙出席中国（安顺）屯堡国际面具节开幕式。

▲彭贤伦主持召开 2016 第二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筹备工作会。

▲张本强在西秀区检查征兵体检工作。

6 日，曾永涛、赵贡桥、胡金武、文洪武出席市委常委（扩大）会议，廖晓龙、罗晓红、张本强列席。

▲曾永涛、赵贡桥、胡金武、文洪武出席市委常委第 182 次会议，廖晓龙、彭贤伦列席。

7 日，赵贡桥主持召开“三集中三倒逼”集中梳理解决问题专题会议，文洪武出席。

7 日至 8 日，曾永涛、罗晓红、彭贤伦到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参加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建州 60 周年庆祝活动。

8 日，赵贡桥在六盘水参加全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现场推进会。

▲陈好理主持召开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推进会；率队到西秀区、平坝区、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检查创建国家园林城市迎检工作。

▲胡金武到中航工业长飞公司考察；到中航工业长沙设计院考察航空小镇建设。

▲董艳玲、廖晓龙出席安顺市第八届全民健身日暨 2016 年安顺市广播体操开幕式。

▲熊元参加全省水务一体化现场观摩会。

▲罗晓红与深圳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余兴旺一行座谈；与省妇幼保健院副院长孙袁一行座谈。

▲张本强到省交通运输厅参加贵州省旅游公路发展座谈会。

8日至9日,文洪武、罗晓红陪同省政府参事室副主任吴向东一行在安督查大健康医药产业发展情况并座谈。

9日,曾永涛、赵贡桥出席全市上半年市级平台公司专题会。

▲赵贡桥主持召开错月指标分析调度会。

▲董艳玲、廖晓龙到关岭自治县、黄果树旅游区检查旅游资源大普查工作。

▲熊元到普定县检查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情况。

▲罗晓红到西秀区华严洞调研。

▲张本强在关岭自治县、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督查沪昆客专关岭站、安顺西站项目建设情况。

9日至11日,曾永涛、陈好理、胡金武、廖晓龙、彭贤伦在重庆参加安顺·重庆系列招商引资活动暨旅游推介会。

▲文洪武在省委组织部参加全省大数据发展专题研讨班学习。

10日,董艳玲到贵阳参加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会议。

▲熊元陪同省政协副主席蒙启良在西秀区、普定县、镇宁自治县调研黔中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情况。

▲罗晓红出席安顺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精神暨中国计生协会“八代会”精神座谈会。

▲张本强到省委组织部参加全省第十届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会议。

10日至13日,罗晓红到山东青岛对接对口帮扶工作。

11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廖晓龙、彭贤伦、张本强出席市委中心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专题研讨会。

▲赵贡桥在贵阳参加国元农险贵州分公司与各市(州)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合作框架协议签字仪式。

▲陈好理出席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省级预检

汇报会。

▲胡金武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参加设立贵州省军民融合产业基金征求意见会议。

▲熊元率队到黔南州都匀市学习考察城市滨水景观建设。

▲彭贤伦到2016第二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执委会办公室调研。

12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彭贤伦出席2016第二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承办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

▲赵贡桥在省审计厅参加审计整改专题会。

▲陈好理出席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省级预检反馈会。

▲胡金武在贵阳参加全省科技创新大会。

▲董艳玲、廖晓龙到黄果树旅游区检查2016第二届黄果树国际啤酒节筹备工作。

▲熊元出席省易地扶贫搬迁督查组在安督查意见反馈会。

▲张本强出席2016年上半年全市民政工作会议暨城市社区建设推进会议。

13日,曾永涛、廖晓龙陪同副省长卢雍政在安调研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情况。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管成密、董艳玲、廖晓龙、张本强出席黄果树旅游区挂牌仪式、2016第二届黄果树国际啤酒节开城式。

▲胡金武、彭贤伦出席2016第二届黄果树国际啤酒节暨黄果树旅游产业招商推介恳谈会。

14日,曾永涛、廖晓龙出席副省长卢雍政在安调研座谈会。

15日,曾永涛、赵贡桥、彭贤伦出席2016年全市第三季度项目集中开工。

▲曾永涛到镇宁自治县、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赵贡桥在平坝区督查项目开工情况。

▲胡金武到省政府参加全省军民融合发展大会筹备工作会。

▲董艳玲出席第七届“百灵杯”全国少儿围棋赛开幕式。

▲熊元在关岭自治县主持召开全市第二次易地扶贫搬迁现场观摩及工作推进会；陪同副省长刘远坤在关岭自治县督查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持召开安顺承办省第三届农运会筹备会。

▲罗晓红在贵阳参加全省宗教工作会议。

▲张本强出席2016年“健康中国行走进贵州”主题宣传活动启动仪式。

15日至16日，陈好理到黔南州瓮安县参加全省户籍制度改革工作现场推进会议。

▲管成密出席中国民主建国会安顺市第四次代表大会。

16日，赵贡桥主持召开专项经费工作会。

▲胡金武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省“千企改造”工程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

▲熊元到普定县猴场乡调研扶贫工作。

▲廖晓龙出席安顺市第一届运动会筹备工作推进会；出席沈万三与黔中旅游商贸文化研究座谈会。

▲文洪武陪同省粮食局副局长鲁黔灵在安督导粮食安全工作责任制落实工作。

▲罗晓红到普定兴东民族大健康养生产业园调研；出席中国民主同盟安顺市第四次代表大会。

▲彭贤伦到贵阳参加2016第二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第二次新闻发布会；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2016第二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筹备情况。

▲张本强调研黄桶-幺铺大道项目建设情况。

17日，曾永涛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市政府党组2016年第9次党组会议，赵贡桥、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张本强出列席。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出席国家新型

城镇化综合试点进展情况第三方评估座谈会。

▲陈好理陪同国家发展改革委新型城镇化考评组在安考评。

▲管成密主持召开青岛在安第三批挂职干部工作会议。

▲胡金武到安吉航空精密铸造有限责任公司老厂区调研；出席中船重工第714研究所在安调研军民融合发展工作座谈会。

▲熊元主持召开全市培育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推进会。

▲廖晓龙陪同省档案局副局长梁贵钢一行在安调研。

▲彭贤伦陪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督导组在安开展全民参保计划扩大试点现场督导工作。

17日至18日，文洪武陪同辽宁省抚顺市考察团在安考察并座谈。

▲董艳玲到铜仁市参加全省旅游资源大普查现场推进会。

18日，曾永涛、赵贡桥、文洪武出席安顺市政府中国工商银行贵州省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管成密、胡金武、文洪武出席市委常委会第183次会议听取西秀区工作汇报，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张本强列席。

▲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管成密、胡金武出席市委常委会第184次会议，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张本强列席。

▲文洪武出席全市金融机构联席会议。

▲罗晓红出席中国农工民主党安顺市第四次代表大会。

▲张本强与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座谈。

19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胡金武、文洪武、董艳玲出席市委常委会第185次会议听取黄果树旅游区工作汇报，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张本强列席。

▲曾永涛、胡金武、彭贤伦与黎阳国际公司有关负责人座谈军民融合发展情况。

▲赵贡桥主持召开2016年全市经济运行调度会。

▲陈好理出席辽宁省抚顺市考察团在安考察座谈会；主持召开棚户区改造资金使用专题会议。

▲文洪武出席国家发展改革委综合运输研究所安调研通用机场布局规划编制座谈会。

▲廖晓龙出席全市加强旅游景区管理暨“文明在行动·满意在安顺”工作调度会。

▲罗晓红出席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安顺市第四次代表大会。

19日至21日，管成密陪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山林一行在山东青岛考察。

20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胡金武、文洪武、董艳玲、廖晓龙、罗晓红、张本强出席贵州省“脱贫攻坚·党员先锋”先进事迹巡回报告会。

▲曾永涛、张本强到关岭自治县督查易地扶贫搬迁现场会筹备情况。

▲曾永涛、张本强到紫云自治县指导“8·20”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救援。

▲赵贡桥主持召开2016第二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后勤组工作调度会；主持召开2016中国·贵州中小企业跨境投资与贸易对接会安顺市执委会会议，胡金武、文洪武出席。

▲董艳玲出席2016中国（关岭）“乡村旅游·避暑季”暨首届关岭火龙果文化旅游节开幕式。

▲彭贤伦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黄伟雄一行座谈。

20日至22日，陈好理率队到遵义市、黔南州考察城市规划和小城镇建设。

21日，曾永涛出席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紧急电视电话会议。

▲赵贡桥主持召开2016年全市扶持微型

企业发展工作动员部署暨商标发展推进会，文洪武出席。

▲董艳玲出席四省区八市州“黄果树杯”老年人网球邀请赛开幕式。

21日至24日，管成密陪同市委书记周建琨在山东青岛考察。

22日，曾永涛到镇宁自治县、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检查2016第二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筹备情况。

▲曾永涛、熊元陪同全国易地扶贫搬迁现场会第三调研组在关岭自治县调研。

▲赵贡桥到关岭自治县督查交通运输和景区景点安全管理工作。

▲董艳玲、廖晓龙出席全市智慧旅游工作座谈会。

▲廖晓龙、彭贤伦出席市人大常委会与西南政法大学签订地方立法协议会议。

▲罗晓红出席九三学社安顺市第四次代表大会；到市人民医院新院督导项目建设情况；到市医改办、市创卫办调研。

▲彭贤伦到西南国际生态石材交易博览中心督查项目建设情况。

23日，曾永涛在贵阳参加全国易地扶贫搬迁现场会。

▲赵贡桥、文洪武出席全市银行业金融工作座谈会。

▲陈好理在省政府参加关于贵州大学农学院与广顺农场合作相关事宜专题会议。

▲胡金武到黎阳国际公司调研企业升级改造、老厂区进出道路及周边环境改造相关工作。

▲董艳玲出席省留守儿童关爱救助保护工作督查组在安督查工作汇报会。

▲董艳玲、廖晓龙出席全市旅游资源大普查工作推进会；出席《安顺市全域旅游示范区总体规划》、《安顺市十三五旅游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汇报会；出席G20峰会旅游接待服务工作协调会。

▲廖晓龙出席“贵州动起来·舞动安顺”2016年贵州省广场健身操舞大赛开幕式。

▲罗晓红到市中医院调研。

▲彭贤伦到普定县督查道路交通运输和景区景点安全管理工作；到2016第二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执委会调研筹备工作情况。

▲张本强出席2016第二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安全维稳工作专题会；出席全市第十届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会议。

23日至24日，罗晓红到黔东南州参加全省创建国家卫生城镇工作现场推进会。

24日，曾永涛、彭贤伦出席2016第二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现场办公会。

▲赵贡桥率队到安顺火车站、幺铺火车站调研火车站货场搬迁有关事宜；主持召开安顺市轨道交通规划编制专题座谈会。

▲陈好理到紫云自治县督查道路交通运输和景区景点安全管理工作。

▲董艳玲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质升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熊元主持召开全市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和水务一体化工作推进会；出席安顺承办省第三届农运会筹备会。

▲廖晓龙到黄果树旅游区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参加2016第二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暨第二届全国石雕石刻设计大赛彩排。

▲彭贤伦到2016第二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执委会督查筹备工作情况。

▲张本强在贵阳参加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领导小组到安督查工作会议；出席省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救助保护工作督查组在安督查工作反馈会。

24日至26日，胡金武在广州参加第十一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暨经贸洽谈会系列活动。

25日，曾永涛、陈好理、董艳玲、熊元、罗晓红、张本强出席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暨县区领导班子换届工作推进会。

▲赵贡桥到省通信管理局汇报对接工作。

▲董艳玲、廖晓龙出席全市旅游项目建设工作会议。

▲熊元到镇宁自治县调研马鞍山合作社有关工作开展情况。

▲廖晓龙在安顺分会场出席中等职业教育“以内涵建设引领持续协调发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罗晓红到西秀区马槽社区督导创卫工作。

▲彭贤伦到2016第二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现场督查相关筹备工作。

▲王瑜陪同省水利厅调研组在安调研水务一体化改革工作。

26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文洪武、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王瑜出席2016第二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暨第二届全国石雕石刻设计大赛开幕式。

▲陈好理出席2016全国石材矿山大会。

▲熊元在贵阳参加省农产品交易会开幕式。

▲罗晓红出席2016年“圆梦女孩志愿行动西秀行”暨西秀区“创建幸福家庭、爱心助学行动”启动仪式。

27日，曾永涛、赵贡桥、彭贤伦出席2017第三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宣传发布暨西南国际生态石材交易博览中心招商招展推介会。

▲赵贡桥、罗晓红出席全市医改工作会。

▲胡金武到长沙远大住工集团公司考察。

▲文洪武、彭贤伦出席2016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石材产业招商引资推介会。

▲罗晓红到西秀区工业园区督查蜡染艺术研究院项目建设情况；主持召开蜡染艺术研究院工作推进会；与院士专家医疗卫生援黔团座

谈。

28日，赵贡桥出席全市服务业转型升级项目银企对接会。

▲廖晓龙出席2016第二届黄果树国际啤酒节闭幕式。

29日，曾永涛、赵贡桥、陈好理、胡金武、文洪武、熊元、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张本强、王瑜出席市委中心组（扩大）集中学习专题报告会。

▲赵贡桥、陈好理、廖晓龙、罗晓红出席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七次会议。

▲胡金武在贵阳参加国家大数据（贵州）综合试验区建设院士专家咨询会。

▲熊元陪同省小康办检查组在西秀区检查小康工作开展情况。

▲廖晓龙出席旅游服务质量工作推进会。

▲彭贤伦出席2016第二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闭幕式。

29日至31日，曾永涛在贵阳参加中国共产党贵州省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

30日，赵贡桥、董艳玲出席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陈好理巡考市中级人民法院员额法官首次遴选考试。

▲管成密到普定县调研对口帮扶工作。

▲胡金武到黎阳国际公司调研；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参加军民融合招商引资大会筹备工作会议。

▲文洪武在省政府参加地方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研讨座谈会；在贵阳参加全省服务业转型升级银企对接会。

▲熊元到平坝区、普定县检查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廖晓龙主持召开黄果树天主教会有关事宜座谈会。

▲罗晓红陪同市委副书记胡吉宏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包保社区督查创卫工作；陪同省创卫督导组一行在安检查创卫工作。

▲彭贤伦主持召开协调宏盛化工有关事宜专题会。

▲王瑜陪同中央国家机关工委调研组在安调研。

30日至31日，陈好理到住房城乡建设部汇报对接工作。

▲张本强在毕节参加贵州省2016年能源项目现场观摩会暨签约仪式。

31日，曾永涛、赵贡桥、文洪武出席市委常委会第186次会议，廖晓龙、罗晓红、彭贤伦列席。

▲赵贡桥到普定县、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督查全市第三次集中开工项目建设情况；出席省国税局巡视组征求市国税局意见建议座谈会。

▲胡金武陪省委常委、副省长慕德贵到四川调研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情况。

▲董艳玲、廖晓龙陪同国家旅游局检查组在安检查汛期及旅游旺季安全工作。

▲熊元出席全市“万名农业专家服务‘三农’行动”座谈会；到镇宁自治县检查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廖晓龙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省旅游安全和服务质量电视电话会议。

▲罗晓红到西秀区华严洞调研；到镇宁自治县丁旗镇调研乡镇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情况。

▲彭贤伦参加市人大常委会《虹山湖公园和金钟山片区保护区条例》编制调研工作。

▲王瑜到平坝区调研农村水利综合改革工作开展情况；到遵义习水县参加全省山地生态畜牧业发展暨产业扶贫推进会。

刊 号：贵州省（报刊）连续性内资字第ASSK9号
准印证号：黔（字）第Z791号